

淇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秸秆还田、深耕) 三标段 合同书

甲方 (全称) : 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全称) : 鹤壁飞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甲方：淇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鹤壁飞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淇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12)签订本合同。

一、作业地点、面积、环节、要求、价格、工期及付款方式

1、项目地点：西岗镇、北阳镇、朝歌街道办事处。

2、作业面积：17979 亩，其中服务小农户的面积 12385 亩，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面积 5594 亩

3、作业环节：秸秆还田、深耕

4、作业要求：两遍秸秆粉碎（秸秆粉碎至 10cm 以下），一遍深耕作业（深度不低于 25cm），旋耕两遍（整地后要合埔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5、合同价格：总价 69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6、项目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年农时有所变化，具体开始时间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为准），因极端天气原因导致无法工作的可以根据工期顺延。

7、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秸秆还田、深耕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甲方责任：

1、负责对乙方作业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检查验收，如发现乙方作业中存在问题，或者未履行合同有关规定，可要求

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整改不到位，可与乙方解除合同，项目资金不予拨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方及乡（镇、办）区域的周边关系。

3、在乙方作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程序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乙方责任

1、参与作业的农机设备必须装置农机农业远程监测系统，且农机设备和农机农业远程监测系统必须是全国农机名录上备案在册的合格企业产品。

2、根据农时提前做好人员、农机等准备工作

3、在规定的区域内完成作业，并在作业前做好作业服务注意事项宣传工作。

4、承担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应确保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或纠纷，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服从甲方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及培训，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数据、材料等，并遵守有关工作制度。

四、质量评估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人员的管理及质量检查。

2、作业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全面调查验收。



3、作业数据以定位设备的合格数据为准，不合格部分不予拨付资金，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作业任务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计收，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撤场通知起 3 日内撤场，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甲方要求全部撤场的，乙方保证甲方发出撤场通知起 3 日内撤场完毕，本合同自动失效。

4、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施工资格，同时乙方已作业面积不予结算。

5、严禁转包本项目，若发生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前期所有施工甲方不给予结算。

6、工程出现故障后，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无故不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

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投标文件系合同一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13783009047

地址：

银行账户：

开户行信息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申文霞

联系方式：13084239200

地址：洪县西岗镇美庄村

银行账户：2202001700000430

开户行信息：洪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西岗信用社

2016年5月9日

